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事由：「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二十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舊士林生活圈)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會議時間：104年10月21日上午9時30分

主持人：黃委員兼召集人世孟

紀錄：陳福隆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附簽到單)。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宣讀上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有關陳情意見編號「社11」

附帶決議修正為「有關本工業區產業輔導及汙染改善與防治，請市府產業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協助處理。」

二、有關「舊士林生活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說明部分：

(一) 編號「舊1」：同意依市府回應意見變更為「商業區」；變更後附屬的回饋或所允諾的公益設施請發展局彙整納入後續細部計畫辦理。

(二) 編號「舊2」：同意依市府回應意見變更光華段二小段105地號「住宅區」為「國小用地」。

(三) 編號「舊3」：同意依發展局所提修正「市府回應說明」，因陳情人指稱漏標之「市場用地」，經查於主要計畫層級係「住宅區」，故無須修正公展計畫示意圖。

(四) 編號「舊4」：同意依市府回應意見，有關雨農路100巷規劃為親水區做飲食業使用一節，因有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專案小組不予接受；至於水利處針對雙溪沿岸之親水計畫刻正辦理委託研究，本小組樂觀其成。

(五) 編號「舊5」：本項之「市府回應意見」應朝更正面且積極的思考模式進行以下三點的回應與修正，第一點為專案小組委員原則性的看法，第二點及第三點則應分別對應陳情人所提兩項意見，請交通局及發展局研提相關

交通改善措施於下次會議進行具體回應與說明。

附帶建議：市府可研究針對年度人民陳情有具體貢獻者，建議應予以公開表揚，以肯定並鼓舞民眾對市政參與的熱忱。

- (六) 編號「舊 6」：同意依市府回應意見，請陳情人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研提開發計畫先送發展局進行討論和協議。
- (七) 編號「舊 7」：同意依市府回應意見，併納後續外雙溪生活圈內涉及文教區調整變更之案例一起提報專案小組討論。
- (八) 編號「舊 8」：同意依市府回應意見維持「交通用地」，惟有關此案擬適用容積移轉部分，建請發展局針對捷運車站附近地區研擬相關辦法，或由交通局從區域交通整併角度進行大街廓之規劃，以帶動捷運車站周邊之都市更新。

三、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將就上次及本次(十九、二十次)專案小組會議未審決之議題進行續審，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彙整相關回應說明資料後，續送都委會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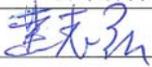
散會 (11 時 30 分)

會議名稱：「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十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舊士林生活圈）

時間：104年10月2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黃委員志弘	
李委員永展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陳委員亮全	
郭委員城孟	
李委員得全	許雅芝代
蘇委員建榮	張保枝代
鍾委員慧諭	張哲揚代
林委員崇傑	
列席單位：	
都市發展局	陳信良 簡博仁
民政局	林淑華
交通局	許振雄 簡政偉
捷運局	黃世誠 林政則 陳雅
文化局	李宜美
教育局	李怡櫻
財政局	蘇振華

新建工程處	蔡政傑 高繼遠
公園管理處	許文慧 謝偉
水利工程處	林惠忠
交工處	(請假)
市場處	陳峰輝
民意代表	
本會	劉香吟
	胡方瓊
	傅福成